

Date of Sermon: 2015年 二月22日

基督復活的那日（三十）：

基督與革流巴 (3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路加福音24:15-17節：「¹⁵正談論相問的時候，耶穌親自就近他們，和他們同行；¹⁶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，不認識他。¹⁷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甚麼事呢？』他們就站住，臉上帶著愁容。」

前言

近日GoodTV播放FATHERHEART MINISTRIES創辦人James Jordan 在台的講道。他雖講了基督並他釘十字架，但他卻是這麼講：耶穌在十字架上受苦，在天上的父也同樣經歷那樣的苦，這是父的心，祂寧可自己來代受耶穌的苦。這位傳道人也說，耶穌為所有人的罪而死。[註：Mr. Jordan 這樣體會父的心，而Mrs. Jordan則認為上帝也有mother heart。] 請問各位，Mr. Jordan 這看似觸動人心弦的講述對否？

若父上帝正如Mr. Jordan所言，經歷耶穌所經歷的苦，祂自己來不就得了，為何還要差祂的獨生愛子來？再問，上帝看掛在十架上的耶穌是罪人，還是義人？上帝看十架上的耶穌是以慈愛的眼神看之，還是以忿怒的眼神看之？若天父上帝真如Mr. Jordan所言，那麼耶穌之「我的上帝，我的上帝，為什麼離棄我？」豈不是矯情之言？

數十年來，台灣教會還是不能自己扛起講台責任，還是處在翻譯的地位。GoodTV花費如此大的精力與預算，擇選的講員還是教義不明，邀請的標準乃看那人事工的增長，而不去明辨所言是否得當。當台灣教會跟隨 Jordan 這樣的論調來傳講基督十架，GoodTV將無法免去他的責任。

門徒的眼睛迷糊了

耶穌站在革流巴與他同伴的身旁，聖經說，他們的眼睛迷糊了，不認識站在他們身旁的這一位是耶穌。革流巴那時心裏的耶穌樣是受了遍體受鞭傷的樣，是無衣蔽體的樣，並且他篤定地認為耶穌已經死了。革流巴完全沒有意識到這一位有正常體態的人是耶穌，他看接近他們的這個人是一個陌生人。耶穌並不是變成了另一個人以致於革流巴無法認得他，而是革流巴的心境變了，所以認不出耶穌來。

門徒眼睛迷糊了的事實即告訴我們，基督主宰一切有關他的事。基督決定瞬時讓馬利亞認出他來，但決定讓革流巴稍晚才知。若我們思想其中遲緩的原因，即發現這是主智慧的安排。各位想一想，按革流巴那時的心境而論，若他知身旁的這位是耶穌，他會驚喜，還是害怕？當然是害怕，因為突然看到自己已經認定是死的人，出現在眼前，魂魄一定被嚇得無法自己。

須知，我們乃活在時間的進程中，我們或可接受已經是過去的人在未來與我們相見，但絕不可能接受那人再度回到現在，即便那人是自己的至親至愛亦然。況且，我們內心深處皆已深植一個觀念就是，死的人是到另一個世界，各個文化雖對那世界或有不同的語彙和論述，但皆認定那世

界與這世界是不互通的。這樣，一個被嚇破的魂魄是不可能聽進主任何一句話；倘若革流巴沒有與主這番對話，我們也就不可能有這段寶貴的聖經。可見，主使門徒的眼睛迷糊，不認識他，又是出於他的美意。(馬利亞與革流巴不同之處在於，主向馬利亞顯現之前，有天使作為前導。)

基督主宰著一切有關他的事

基督死裏復活之後，有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因此他主宰著一切有關他的事。當他說，你們看卻是不見，那我們就是看不見；當他說，你們雖看卻不讓你們認識我的父，那我們就是不認識父。聽於此，基督徒就有兩種反應：一是，「主權在主手中，他不給，我也沒有辦法，等主給了，我再動作」，因而消極地過著基督徒生活；另一則是知道基督有這主權，便懇求主，求他掌管我們的眼與耳，好讓我們的眼願意看天上事，耳樂意聽天上語。

路加福音11:1-13節與18:1-8節

凡大大張口求天上事的人，主也必大大地滿足他。請讀路加福音11:1-13節與18:1-8節，這兩處聖經皆以禱告為序幕，前者是我們熟悉的主禱文，後者則是耶穌「**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**」。耶穌隨之各講了個比喻以強化禱告的重要性。第11章的比喻是朋友半夜情詞迫切的求三個餅，然後引到天父將聖靈給求祂的人。第18章的比喻是寡婦向一個不義的官伸冤的事，然後引到上帝縱然為祂的選民忍了多時，必給他們伸冤。

這兩個比喻的重點在於：求的人知求的對象是有能力，有資源，可以滿足他求的事。在其中，耶穌說了一句大家熟悉的話，「**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，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**」(參11:9-10節) 然，耶穌也說：「**然而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？**」(參18:8節) 雅各書4:2b-3節說到：「**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。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**」

這就是基督徒的問題所在，不願向主叩門，即便叩了，也不按照他的意旨，為求天上事而叩。只要聽聽基督徒的禱告就知這句話不假。有些傳道人為了吸引人入教，以耶穌這話為本，以為解決他們地上事的依據。然，耶穌這句話是在主禱文之後，也就是，基督徒叩門的目的在於主禱文的實踐。

臉上帶著愁容

耶穌開始其中的對話，他問：「**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甚麼事呢？**」當革流巴與他的隨行同伴聽了這問而停止前行的腳步，站住原地，聖經就記他們「**臉上帶著愁容**」。情使人衝動，理使人安靜，然我們不能就此否定情感，獨尊理性，因為這不符合人性。革流巴就是這樣表達他情感上的憂愁，他們的心情是沈重的，而這樣低盪的情緒已有日餘。

請問各位，大家看革流巴和他的同伴臉上帶著愁容，心中有何感想？大多數人或許會對他們的愁容不以為然，認為心想耶穌復活的那日當是歡喜快樂的日子，他們實在不需要如此憂愁悲傷。我們對自己心理產生出這樣的評論看為自然，這也是所有人讀歷史書必然的心裏反應，但我卻要指出這不應該是基督徒當有的心態。

請大家留心：當我們讀聖經，尤其是福音書時，必須意識到一件事就是，自己正處在一個實景，主正在教導我們有關他的事。那些讀了基督與革流巴(或其他福音書)的遭逢卻以為事不關己的人，乃是自願將自己排除在福份之外。然，讀了有感的人，卻是對他們不當的悲傷而發笑的人，心裏不自主地嘲笑他們為何如此愚昧，主的靈必責備他發笑的不當，彷彿挑戰著他，「你曾經為我的事，臉上帶著愁容嗎？若無，你有什麼資格嘲笑革流巴？」

比較革流巴與祭司長

若我們將當時的場景拉大到聖城，比較祭司長與這兩位門徒，一方是得勝姿態樣，另一方則是失魂落魄樣，請問各位，基督會愛誰，祭司長還是革流巴？聖經讓我們看到，主愛的是為他的事悲

傷的革流巴，恨自以為是的祭司長。所以，主移步去安慰這兩位迷糊的門徒，而不進城去責備已有定見的祭司長。

在這裏順便提一下，主同在之處才是教會，耶路撒冷因主不與之同在，雖貴為聖城，世人或許視之為教會，但就不是教會。耶路撒冷曾是主傳道重點所在，但主復活後，該城或許會耳語有關基督的事，該城的人絕不可能傳講基督的教訓，沒有基督的道的地方就不是教會。

我們若從來沒有為自己漠視耶穌復活的事而憂傷，那麼請問各位，主較喜悅革流巴他們的愁，還是我們的笑？一個常看到別人的罪，不看到自己不義的人，何者較為主喜悅？再請問，一個常看到自己的義與一個常看到自己的罪的人，誰較為主所親近？

所以，主在這裏以與革流巴的遭逢為例教導我們，他樂意親近一個為他的事憂愁的人，且他必引導那人走出那憂愁。為基督而悲傷甚過悲傷而與基督無關。

基督徒身為歷史評論者的危險

我們基督徒堅定地告訴世人，每一件記載在聖經的事皆是歷史事實，無一事件是捏造出來，無一事件具有神話色彩。福音佈道時是可採如此立場以利佈道的論述，但當我們個人面對這些歷史事實，尤其是直接關乎基督的事時，僅有這樣的態度是不足的，甚或是致命的。須知，凡以一個「歷史的他」的心態來認識耶穌的人，他所得一切有關耶穌的知識充其量只不過是他個人知識庫的典藏。這人或許多知道耶穌許多事，但卻沒有與他有一對一地個別關係。這人讀聖經(歷史事)如同在死人中找死人。

基督徒這樣的態度是致命的。他如同是一位珠寶店的高級職員，流暢地向客人解說這塊寶石的獨特性，但是自己卻不擁有這塊寶石。他又如同是一位滔滔不絕的導覽者，詳盡地介紹皇宮內種種，但卻不是皇宮的主人。他也像坐在舞台劇下的觀眾，看著耶穌和革流巴在台上為他演一齣戲，但他卻與這戲無關。

我們還是愛看得見的

大多數的我們不認為革流巴的愁容與自己有什麼關係，不認為生發這樣的愁容是自己屬靈的資產。若比較革流巴的愁容與我們現今所擁有的，我們則會說後者較為真實，畢竟這是可看到的，可掌握的。長久下來，我們總在不擁有基督的情況下，擁有手中所有的，因而更認為我們有無革流巴的愁容無關緊要。

我們所得之地上財寶如錢財、地位、名聲等皆是可見，可感受到的，這些都是真實的；若說這些不是真實的，我們則不必為其辛苦，為其忙碌。若我說下面這句話也不為過：得著資財的目的不過是保有溫飽，或許比他人體更有溫，肚可更飽而已。但若論溫飽事，有誰比得上所羅門王，他說：**「論到吃用享福，誰能勝過我呢？」**(傳2:25)

所羅門寫傳道書時，在第2節即開門見山地提出一個挑戰性的話語，**「人一切的勞碌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勞碌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**我們因勞碌而得著的最高不過是當個王，但歷史上為王的難超越所羅門王統治的盛景。列王記上4:25節記：**「所羅門在世的日子，從但到別是巴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，都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。」**這是上帝與人，君王與人，人與人，人與地之間，皆祥和的景況。結果，所羅門綜其一生卻寫下**「虛空的虛空，凡事都是虛空」**(傳12:8)。

請各位不要誤會，我不是說各位不須盡心盡力工作，因這樣做的人，體必冷，肚必飢，這也不是傳道書的意思。傳道書要我們尋求那真實的智慧，這智慧是不隨時間改變的真實，這真實智慧就是使徒所傳的主耶穌基督，請讀使徒保羅與使徒約翰分別寫於哥林多後書1:18-22節和約翰一書5:20節之經文。使徒在這裏所寫值得我們深思，即在基督以外沒有永遠的真實。

我們盡力積攢世上資財，但這些所得的真實感皆是暫時的，即便一個人離世時富可敵國，那也不是永遠的，所羅門對此知之甚詳，他說：「¹⁸我恨惡一切的勞碌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的勞碌，因為我得來的必留給我以後的人。¹⁹那人是智慧，是愚昧，誰能知道？他竟要管理我勞碌所得的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用智慧所得的。這也是虛空。」(傳道書2:18-19節)

盡心盡性盡意

這樣，一個智慧的人當問，我盡力而得所有，那一樣可存於永遠？耶穌說，律法上的誡命最大的一條是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上帝」(太22:37)，其次是「愛鄰舍如同自己」。因此，凡這樣行的人就必得永生(路11:28)。基督徒讀到這句話時大都越過之，因為其中的「盡」字使我們退卻。我們一方面要得永生，但另一方面卻無法履行律法的誡命，這使我們陷入徬徨狀態。然，但當我們真正理解這句話的意思之後，便知不是不可行，也知這句話與約翰所言的永生是同樣的意思(參約一5:20)。

基督所說的「盡」何意？我們從另一個角度思之或可對這字的意思明白些。請問各位，大家在工作崗位上的盡力而為，所得的成果是否是自己的？如果是自己的，那我們為何因之拿到薪水，處在受薪階級？一個科學家在研究上有所成就，甚至拿到諾貝爾獎，那成果資產是否就是他的？在人面前可說是他的，但在上帝面前就不是，因為他不過是發現了上帝所造自然的真理而已。人只不過是發現者，上帝才是這真理的真正擁有者。我們在世上盡力，卻不是所得結果的擁有者，這真是情可以堪！當我們盡力而為，結果卻是虛空，更何況我們做事並非盡心盡力，豈不比虛空更糟？

但是，當我們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我們的上帝，盡了之後的所得卻是屬於我們個人的資產，這資產是可與上帝同擁有，是屬靈的，是永遠的。我們愛上帝是活在祂面前的愛，而這樣的活乃是靠上帝和基督口裏所出的一切話，因此當我們盡心明白上帝的道，基督的話，那樣的明白就成為我們屬靈永遠的資產。